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第II-2章的統一解釋*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SOLAS 公約》第 II-2 章三條條文的統一解釋，包括對第 4 條的解釋（有關輪機、渦輪及齒輪箱採用非鋼物料），以及對第 4.5.7.3.1 和 9.7.1.1 條的解釋（分別就油船雙殼體和雙層底處所固定式碳氫化合物氣體探測系統布置和通風管道採用不可燃物料作為“鋼或同等物料”作出澄清）。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通過《SOLAS 公約》第 II-2 章的統一解釋，以期就第 4 條有關裝嵌在輪機、渦輪及齒輪箱上的零件可採用非鋼物料的條件提供更具體的指引，並分別就第 4.5.7.3.1 條有關油船雙殼體和雙層底處所固定式碳氫化合物氣體探測系統布置和第 9.7.1.1 條有關通風管道採用不可燃物料作為“鋼或同等物料”作出澄清。
2. IMO 通函 MSC.1/Circ.1527 附件所載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在應用《SOLAS 公約》第 II-2 章第 4 條和第 9 條時，應以統一解釋為指引。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12 月 16 日